

美国联邦法院

纽约南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文贵,

被告

归档内容部分密封

S4 23 Cr. 118 (AT)

**Daniel J. Pohlman 对政府再**

**次提出的排除专家证词的限制**

**性动议的反对意见所附的声明**

本人, Daniel J. Pohlman, 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卷第 1746 条, 特此声明如下:

1. 我是 Pryor Cashman LLP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也是上述案件中被告郭文贵的律师。
2. 我提交这份声明是为了反对政府再次提出的排除被告专家证人证词的限制性动议 (Dkt. No. 272, 322), 并向法庭递交以下文件的真实无误的副本。
3. Raymond J. Dragon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的专家披露书的真实无误副本作为附件 A 附后。
4. 由 Alvarez & Marsal Valuation Service, LLC 编写的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头编号为 GTV- SEC-00149527 的估值分析报告的真实无误副本作为附件 B 附后。
5. Maggie Sklar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的专家披露书的真实无误副本作为附件 C 附后。
6. Amin Shams 博士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专家意见的真实无误副本作为附件 D 附于本文件。
7. Thomas Bishop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补充专家披露书附件 A 的真实无误副本作为附件 E 附后。
8. Thomas Bishop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的专家披露书的真实无误副本作为附件 F 附

后。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内容真实无误。

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执行。

【签字】

Daniel J. Pohlman

被告郭文贵的律师